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2-01-270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检验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电话：0997-6680597

采购代理：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3号

秦郡2栋4层一区办公1

联系人：林霄

联系电话：18099605890



#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4
第二章、谈判须知.....	7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谈判.....	20
六、资格审查.....	21
七、谈判和定标.....	22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8
九、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合同.....	38
附件一、投标书.....	4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8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附件四、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	51
附件五、资格审查材料.....	52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附件七、开标一览表.....	57
附件八、谈判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58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59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附件十一、谈判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61



## 第一章、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检验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1-270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检验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74700.4元

最高限价(元)：574700.4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检验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4700.4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检验科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6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2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管委会虹桥路50号

联系方式：0997-66805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3号秦郡2  
栋4层一区办公1

联系方式：180996058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霄

电话：18099605890

## 第二章、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检验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01-270 谈判内容：检验科一批设备采购。
2	预算金额(元)：574700.4
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电话：0997-6680597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3号秦郡2栋4层一区办公1 联系人：林霄 联系电话：18099605890
5	保证金金额：无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li> <li>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li> <li>3、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li> <li>4、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li> <li>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序号	内容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p> <p>资格证明文件：(开标时须单独携带以下原件)</p> <p>(1)企业营业执照。</p> <p>(2)谈判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p> <p>(3)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7	<p>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谈判日后90日历天。</p>
8	<p>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9	<p>谈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1:00(北京时间)</p>
10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 (需提供以U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11	<p>响应文件递交至：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会议室)</p>
12	<p>谈判时间：2022年12月19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3	<p>谈判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会议室)</p>
14	<p>供货周期：15个工作日。</p>
15	<p>付款方式：具体合同约定为准。</p>
16	<p>质保期：2年</p>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序号	内容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专业设备制造业。</p>
19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p> <p>货物的种类、数量、基本功能、质保等。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在评标时将进行重点评审。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20	<p>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谈判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1	<p>注：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2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p>标准，由成交承包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p>

序号	内容
	账号：65050110459800000215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 一、总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谈判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谈判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谈判。（见谈判须知前附表1）

1.2 凡参加谈判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内相应的谈判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谈判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谈判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本项目拒绝进口设备。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谈判有关费用，而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

4.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谈判公告

#### 4.1.2谈判须知

#### 4.1.3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4合同

#### 4.1.5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序号6——资格证明文件(除投标文件外，开标时须单独携带一套)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

(2) 谈判一览表

(3) 谈判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3 响应文件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项、第8.1.2条中第(1)(2)(3)

(4)(6)项、第8.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谈判无效。

8.3 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

谈判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谈判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

10.3.1 产品、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4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在答疑完毕后，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单填写好后需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监标人，等所有密封的最后报价单收齐后，由监标人按原次序依次开启最后报价单。

11. 谈判货币

11.1 本次谈判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其谈判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谈判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谈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谈判方确认。

####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谈判无效。

#### 16. 谈判保证金(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袋上注明“谈判一览表”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响应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企业名称和地址：

(5) 注明“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字样。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必须有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其组成部分。

1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谈判

## 21. 谈判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21.2 谈判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谈判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2、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p>3、</p> <p>(1)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结论</p>	<p>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p>
<p>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2.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谈判。

## 七、谈判和定标

### 23. 谈判原则

23.1本项目的谈判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谈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谈判，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谈判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谈判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4. 谈判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谈判的依据或标准。

24.3 谈判过程将严格保密。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谈判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谈判。谈判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阶段。

#### 24.6 符合性审查

谈判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

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24.6.3 谈判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谈判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6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交货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7 响应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4.6.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谈判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谈判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谈判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谈判。

24.7.8 谈判委员会将允许谈判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谈判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

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谈判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 24.8.2.4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4.8.3使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4.8.4最低报价作为谈判的唯一依据。

24.8.5经谈判委员会评议，认为谈判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谈判。

### 25. 谈判文件的澄清

25.1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

##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谈判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谈判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谈判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谈判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

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谈判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检验科设备(二)招标参数

检验科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洗板机	1	60000
2	全自动药敏检测分析仪	1	220000
3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200000
4	冷冻冰箱(-25° C)	2	30000
5	手术器械一批	1	64770.40
合计(元)			574700.4

1、洗板机

1. 残液量： $\leq 1 \mu\text{l}/\text{孔}$
2. 注液精度： $CV \leq 2\%$
3. 注液准确度： $< 3\%$ (在注液量 $300 \mu\text{l}/\text{孔}$ 时)
4. 注液均匀度： $\leq 1.5\%$
5. 内置工作泵：泵置放于洗板机内部，设备整体性好。
6. 洗液过滤系统，可保证有效的防堵塞。
7. 功能
  - 7.1 定性功能
    - a) 吸液功能：吸液针可在微孔左右各吸液一次；
    - b) 防溢流功能：注液的同时吸液防止溢流；
    - c) 自动记忆参数：可自动记忆主程序100个；

d) 废液报警功能：当废液到报警器预定位置，仪器会发出报警声音； e)

各列单独控制功能：可通过按键单独控制各列的注液功能；

f) 免补孔功能：当清洗数量不足一排时，液体通过载板架上的吸液管被吸走。

## 7.2 可量化功能

\*a) 注液量：0-12500  $\mu$ L，调整步距为50  $\mu$ L；

\*b) 浸泡时间0-999s可调，调整步距为1s；

\*c) 振荡时间最长0-990s可调，调整步距为1s；

\*d) 吸液时间0.1-9.9s可调，调整步距为0.1s；

\*e) 清洗次数：1-250次，调整步距为1；

\*f) 通道数：4个，2个洗液通道、1个蒸馏水通道、1个废液通道；

\*g) 蒸馏水瓶、洗液瓶、废液瓶容量均为4000ml允差 $\pm$ 5%(2000ml选配)。8. 电源

8.1 交流输入：220V $\pm$ 22V，50Hz $\pm$ 1Hz

8.2 额定输入功率：300VA

配置蒸馏水瓶、洗液瓶、缓冲瓶、废液瓶等。

## 2、全自动药敏检测分析仪

一、测试方法：透射比色法与散射比浊法；

1、鉴定原理：双歧-矩阵法；

2、药敏原理：微量肉汤法；

3、鉴定细菌种类：不小于500余种细菌，范围覆盖人、动物及环境，满足科研、流行病学、公共卫生等方面要求；

4、药敏覆盖种类：不小于200余种抗生素；

二、

1、孵育时间：鉴定药敏时间6-24小时，检测速度：60-80份标本/小时；

2、测试精度：鉴定准确性： $\geq$ 95%；药敏准确性： $\geq$ 95%；药敏测试重复性： $\geq$ 95%；

3、试验卡及病人样本号条码的自动识别，减少人工输入信息的工作量；

4、系统自检功能：系统进行日常自检，保证仪器处于稳定工作状态；

三、

\*1、试验卡组合多元化：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药敏测试

卡，不小于10种检测试剂盒不小于48个型号；

\*2、试验卡型号多样化：可以最大限度满足临床对鉴定及药物种类试验的需求，同时兼顾成本因素；

\*3、配套鉴定板卡种类：肠杆菌科、微球菌科、链球菌科、非发酵菌、弧菌科、棒状杆菌、奈瑟菌/嗜血杆菌、酵母菌、芽孢杆菌等，且每种检测板卡提供独立注册证；

4、试验卡成型技术：自动化判读更加准确，便于手工识别孔位阴阳性；

四、

1、中文细菌鉴定分析管理系统，直观易用；

2、便捷的结果搜索功能，方便查询细菌的鉴定及药敏结果；

3、必须与LIS系统的双向交互，方便处理数据；

4、细菌鉴定与药敏数据可与世界卫生组织药敏分析系统WHONET共享数据；

5、专家系统分析：持续进行数据库的更新，保持先进性的强大优势；

6、根据CLSI新版标准进行药敏分析MIC，能够报告MIC和S、I、R敏感度，药敏试验卡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配置；

7、信息处理功能：可对数据进行分类、存档、登记打印；

8、开放的打印模板设置：可以根据需要，定制打印模板的种类；

9、院感管理：必须具有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空气、消毒液、一次性医疗用品监测及其它的细菌监测；

10、数据统计：多种统计方式，包含细菌检出率、药物耐药率及多种耐药酶谱等统计，且可互通利用WHONET进行统计；

五、

\*1、适时纠错：如果菌种间鉴别率低，列出非典型试验及区别性试验；

\*2、微生物鉴定系统，兼容同类产品的试剂条、微量生化管及手工试验；

3、每种抗菌药物多个浓度梯度，满足定性或定量MIC测试的要求；

4、自由升级、可选择抗生素执行标准；

5、多重耐药机制检测：MRS、MRSA、 $\beta$ -lac、VRE、VRSA、HLAR、D试验等；

6、药敏异常表型结果提示及细菌天然耐药提示功能。

配置：必须包括主机，电脑，打印机，比浊仪，加样仪。

3、全自动血培养仪

- 1、检测原理：采用显色测量技术，支持瓶外非侵入式、多种菌群的培养和实时检测；
- \*2、检测容量：≥59瓶位，支持通过仅增加孵育箱来扩充容量；\*3、培养方式：一体式设计、抽屉式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每个抽屉可自由设定温度、振荡方式；
- 4、培养温度：每个抽屉的温度可在25℃-45℃范围内设定；
- 5、组合培养：支持组合培养，可以独立设定真菌培养、细菌培养；
- 6、检测菌种：支持检测细菌(含放线菌、人心杆菌、布鲁杆菌、艾肯菌等)、真菌；
- 7、检测孔位：箱体的每个孔均有独立光学检测器，24小时不间断监测，每10分钟检测一次，且可根据需求设置检测频率；
- 8、检测方法：多种检测运算方法，缩短报阳时间，降低误报率；
- 9、培养周期：支持每个培养瓶孔位自由设定培养周期；
- 10、状态显示：信息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温度、阳性/阴性培养瓶及空闲瓶数量，以及门状态；
- 11、结果提示：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支持手工输入结果，且仪器智能提示；
- 12、结果显示：图形化，细菌生长曲线，试验结果报告清晰；\*13、预报阴功能：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
- 14、报警功能：提供温度失控、系统故障、误操作、错置瓶位等报警；具有声、光、色报警功能；
- 15、放瓶方式：免触屏、直接条码扫描进样，可随意放瓶，同时支持批量放瓶；
- 16、延迟放瓶：支持培养瓶延迟放入功能；
- \*17、培养瓶种类：配套培养瓶包括标准需氧瓶、树脂需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标准厌氧瓶、树脂厌氧瓶、L型增菌培养基等；
- 18、培养瓶材质：使用塑料瓶或者其他防摔材质，防止摔碎造成的生物危害；
- 19、吸附剂：多种树脂吸附剂，吸附抗生素及其他影响因子，提高阳性率，同时可排除对染色干扰；
- 20、培养瓶重置：支持培养瓶的重新放置；可自由设定重新检测或延续检测方式和时间；

- 
- 21、孔位校准：支持人工双模式校准；
  - 22、数据录入及管理：内置条码扫描设备，支持条码扫描、手工输入或信息系统数据导入；内置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查询和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方式；
  - 23远程控制：支持RS232接口、网口、USB接口，支持远程控制，支持各种联网管理系统，如LIS、HIS系统；
  - 24、操作系统：不小于12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要求WINDOWS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 4、冷冻冰箱(-25° C)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6-32℃，环境湿度：20-80%，电压：220V±10%，频率50±1Hz。
  - 2、样式：立式，单门。
  - 3、有效容积(L)：不小于270。
  - \*4、内部结构：多个ABS抽屉，分类存储，耐腐蚀，强度大耐冲击。
  - 5、每层有蒸发器，确保箱内温度均匀性。
  - 6、发泡层厚度不少于100mm，高效锁冷。
  - 7、压缩机：采用高效压缩机，要求节能高效静音。
  - 8、保温材料：无CFC聚氨酯发泡保温层，环保无污染。
  - 9、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 10、精确控温：数码温度显示，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1℃。
  - 11、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箱内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
  - 12、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 13、箱体材质：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具有防腐效果。
  - 14、内胆材料：铝板内胆，要求结实耐用、便于清洁。
  - 15、配一个测试孔，方便监测箱内温度。
  - 16、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均匀性≤3℃。
  - 17、箱体配锁，确保箱内样本安全。
  - 18、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9、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按照货物的明确型号注册)
- 20、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易损件一年，终身维修。
- 21、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 22、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5、手术器械一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ZK164R骨科复位钳	170, 直头	把	3
2	ZK163R骨科复位钳	230, 直头	把	3
3	ZK283R钢丝剪	215×Φ2.5	把	1
4	ZK511R骨锉	250, 单头	把	2
5	ZQ729R骨撬	240×20, 尖头	把	2
6	ZQ580R骨撬	240×42, 平头	把	2
7	ZQ773R骨撬	240×20, 平头	把	2
8	ZQ978R神经根拉钩	150×130×5×90°, 直角钩, 胶木柄	把	3
9	ZQ845R骨膜剥离器	220×15, 弯, 平刃	把	3
10	ZQ768R骨膜剥离器	180×10, 弯, 圆刃	把	2
11	ZQ756R神经剥离器	240×5	把	1
12	ZQ1260R神经剥离器	240×5×0.7, 带钩, 带刃	把	1
13	ZQ557R骨膜剥离器	280×24, 弯, 圆刃, 重切削型	把	2
14	ZQ529R骨刮匙	270×5, 直, 六方柄	把	2
15	ZQ530R骨刮匙	270×6, 直, 六方柄	把	2
16	ZQ531R骨刮匙	270×8, 直, 六方柄	把	2

17	ZK970R咬骨钳	240×4, 直头, 左侧角40°, 双关节	把	1
18	ZF1360Rs椎板咬骨钳	260×4×110°, 普通型	把	2
19	ZF1025Rd椎板咬骨钳	200×1/10×90°, 普通型	把	2
20	ZF716Rd椎板咬骨钳	200×3/10×90°, 超薄型	把	2
21	ZF480Rs椎板咬骨钳	230×3/10×110°, 超薄型	把	1
22	ZF581Rd髓核钳	200×5/12, 握柄式	把	1
23	ZF2522Rd髓核钳	200×4.5×12×150°, 握柄式	把	1
24	ZF2502Rd髓核钳	200×2.5×8, 握柄式	把	1
25	ZH646R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有钩	把	6
26	ZH647R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有钩	把	4
27	ZQ989RN骨膜剥离器	220×10, 弯, 圆刃	把	2
28	ZQ990RN骨膜剥离器	220×12, 弯, 圆刃	把	2
29	ZQ991RN骨膜剥离器	220×15, 弯, 圆刃	把	2
30	ZQ311R骨锤	220/450g	把	2
31	ZQ312R骨锤	220/270g	把	2
32	ZK814R咬骨钳	240×4, 直头, 大开档, 双关节	把	2
33	ZK586R咬骨钳	240×3, 直头, 双关节	把	5
34	ZK1061R咬骨钳	200×5, 直头, 左侧角40°, 双关节	把	1
35	ZQ402R截骨刀	230×10, 直, 平刃, 六角柄	把	2
36	ZQ403R截骨刀	230×12, 直, 平刃, 六角柄	把	2
37	ZQ398R截骨刀	230×15, 直, 平刃, 六角柄	把	2
38	ZK268R骨克丝钳	200×Φ2, 虎头	把	3
39	ZK267R骨克丝钳	200×Φ2, 尖头, 厚腮	把	1

40	ZA717R辊轴取皮刀	80	把	1
41	ZK284起子	内六方	套	2
42	ZK285起子	梅花	套	2
43	ZS460R不锈钢镊子筒	大号	个	12
44	ZE016R艾利斯钳	160	个	18
合计(元)				

## 第四章、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 二、合同总金额：小写：大写。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检测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四、交货日期：

###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质保期：

###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

指定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为准。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及未经使用过的,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是全新的达到甲方要求并经确认,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资料)。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设备使用期间软件的升级工作。

2、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工程师应于4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乙方应按照不高于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故障的解决方案,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 , 维修工程师: , 联系电话。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达到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

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5、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每年应对设备进行4次全面维护、保养。因设备故障等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保修期后，乙方应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只按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提供备件收取配件成本费。

#### 十、违约责任

1、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按甲方医院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设备如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4、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 $\text{实际开机时间} \div \text{应工作时间} \times 100\%$ )，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98%(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甲方医院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赔偿甲方，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5、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给予更换。

6、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7、乙方合同执行代表，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3、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的指定送达地址等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地址：

邮编：

人员：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邮编：

人员：

联系方式：

甲方单位名称：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单位账户名称：

单位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设备配置清单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书

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谈判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谈判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谈判在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元的谈判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谈判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and 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谈判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称：；

地址：  
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务：；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特此证明

（公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票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附件四、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鑫诚宏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谈判，提供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谈判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供应商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5)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的纳税凭据、完税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

---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作为资信证明。

##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七、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

谈判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备注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单位公章：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谈判一览表中，按第二章谈判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 附件八、谈判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费						
6	运杂费						
7	...						
合计总价(万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谈判单位公章：

\_\_\_\_\_年月 日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谈判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谈判条款	谈判条款	响应/偏离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谈判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十一、谈判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表等的复印件)。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谈判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_\_\_\_\_日